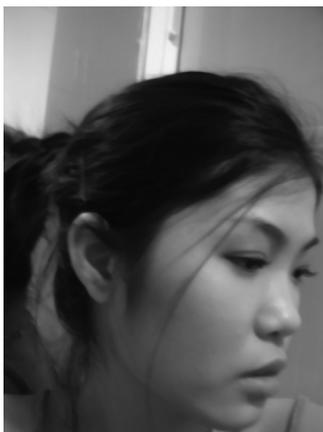


散文組優異獎 陳慧雯



寫作是一件力不從心的事，總是難以拿捏想像的和著墨之間的差距，有時候揮灑自如，有時候卻極其艱辛，思前想後也找不到想要的詞句。而我只是想要盡力記住那些美好，畢竟每個階段也只有一次機會，並且無法重生。

IN SHA LA

其實自豪是件很表面的東西，我們有時候也無法肯定自己的成就，可是我們需要假裝我們知道，假裝自己很了不起，因為我們需要榮光，不為自己，也為身邊的人。作為孩子的，一直會希望自己能作出甚麼讓父母感到光榮的事，記得二姐跟我說，當爸爸跟公司同事提起他女兒現在在希臘實習，別人稱讚說，你女兒真厲害，他就覺得很自豪。其實我自己也會心虛，壓根底我只不過離開自己的城市去別的國家生活，沒甚麼偉大發明，也不是當上大公司的總經理，著實沒甚麼好了不起的。不過單從我爸爸會因為這樣而感到自豪，就讓我充滿使命感了。

爸爸生於一九四六年，以整個世界的背景看過去，當時二戰剛結束。一九四九年，新中國和毛澤東，爸爸的家庭被評為中農，被拉去批、拉去鬥，與此同時，爸爸的父親也因風寒而去逝。二十八歲的時候娶了十八歲的媽媽，當時的中國，受文化大革命的影響，是個人無法住的畸形地方，已經不是用「貧苦」可以形容的了。吃草、吃蟑螂、吃渣滓，媽媽捧著羅盤大的肚子下田，生了孩子隔天同樣要背著娃娃下田，時值寒冬，下著大雨，水淹到腰際，腳踩泥巴。醬油在當時只是一分錢，可是誰買得起呀，娃娃生病了，向左鄰右舍湊幾塊錢看個醫生。家裏沒得吃，爸爸私下幫人家弄傢具，想賺個錢，讓家裏的娃娃能有碗稀粥可以暖下肚子，共產主義卻抓他去勞改，說他買資本主義的帳。《大地恩情》的戲碼在我腦海裏一直不是歷史，是活活生的感受，

父母親雷同的經歷。

一九七九年，爸爸三十三歲，第三個娃娃出生了，他決定去冒險，很多故事情節裏也有如此的決定性時刻。他認為，留在鄉下死路一條，橫豎都是死，可若果給他順利偷渡成功，一家人以後就有好日子過了。第三個娃娃也負起了神聖的責任，取名「岳青」（這名字也讓我三姐姐常被誤會她是男生，會有電話打來說「請問陳岳青先生在嗎」之類的事情發生，可是後來的社會就推崇女生擁有中性名字是件很酷的事），借岳飛一出生就離開父親之意，希望爸爸能順利偷渡，離開中國大陸。

220

爸爸乘午夜的船，獨自踏上這歷史性時刻。當時政策是，假如偷渡客被中國大陸抓到，就會被拉回去槍斃，被香港的水警抓到，也就會送你回大陸，槍斃；可你只要順利踏上陸地，香港政府就會把你當難民，發你證件。當時搭船的偷渡客不止我爸爸，和他同在船上的有一樣懷著保家使命的年青伙子。船駛到靠近香港海域，所有偷渡客跳進水裏，拼命的游，需要多拼命才能救得住自己救得住全家人呢，我想只有同樣游過那道海的人才會知道，偷渡客都是冒著生命的險，有些人就在水裏被槍決了，有些人游不過那道海被淹死了，而我爸爸一直往前遊，就這樣上了岸，濕漉漉的來到他眼中的新世界，也許還有很多鐵圍欄和草叢之類的，就像電影《甜蜜蜜》裏所刻畫的場景。

爸爸的六弟（我稱他六叔）比他早偷渡，在香港已經居住了一段時間，六叔接濟了爸爸，爸爸過了一陣在六叔住處躲藏的日子，等待香港政府宣佈新一批難民可以登記獲發證件。後來在一

家麵館打工，偷偷把麵餅的麵屑累積起來當兩餐，等麵館打烊，就在麵館打地鋪入睡。有天某個伙記，因為被老闆發現把客人吃剩的食物吃掉，就被開除了，立即被趕走，連打地鋪的地方都沒有了。爸爸一時害怕起來，萬一有天自己做錯甚麼了，不就沒有投宿的地方？時間輾轉，後來他去租了板間房，一個小小的地方，會有老鼠咬他。

爸爸在香港的時候，媽媽就在鄉下照顧著三個娃娃，後來她也偷渡了。「當時我一定要偷渡的呀，如果我不偷渡，爸爸這麼年青，香港的女人又那麼主動猖狂，爸爸一定就在香港娶個香港女人，不會回來鄉下接我們的，到時候我帶著三個娃娃，就真的不知該怎麼辦了。」第一個娃娃五歲，第二個娃娃三歲，第三個娃娃一歲，媽媽把她們留在鄉下給外婆照顧，她重複冒爸爸的險，偷渡去了澳門。媽媽被一戶好心人家收留，過著不見天日的生活。而留在鄉下的三個娃娃，就過著無父無母的生活。外婆只偏愛第三個娃娃，給她吃的，第一個和第二個娃娃就只能偷鄰居親戚的食物來吃，因此常被追打，外婆也愛拿她們兩個來打，可憐兮兮的沒人肯收留，也沒人有本事收留。就在某一天，她們不知從哪來的湊了幾塊錢，買了瓶汽水，決定上路去找媽媽。

當大姐的五歲娃娃像個統帥，策劃一切，三歲的就是侍衛，守在身邊。她們上了公車，一直搭到很遠的地方。「妳看那幢大樓像不像媽媽信中常提到的粉紅大廈？我們會不會已經到了拱北了？」她們心中充滿希望，下了車，一直走呀走，走到天黑了，累了，還沒看到盡頭，就哭了。「小朋友，妳們怎麼了？」「我們要去拱北。」「哎唷，不得了，這裏走路去拱北，恐怕要

走一天都還未到呢。」「我們跟家人失散了，你可以帶我們去拱北嗎？」統帥就該有統帥的機靈，這是當大姐想出來的謊言，這下子好心人就真的把她們帶到拱北。這段遙遠的路程，從鄉下江門來到拱北，可真給兩個小娃娃辦到了，可天色也黑到盡頭了。「姐，妳看，前面真的是那幢粉紅大廈，過了這道河，就是澳門了，我們可以去找媽媽了！」她們摸黑的準備下河的時候，一道光照著她們，「妳們在幹嘛！」她們被叫住，嚇慌了。公安把她們逮住，她們說了同一個謊言，「我們跟家人失散了。」公安看她們兩個還要吃奶的樣子，怎想得出她們是想要偷渡，也幸好公安叫住她們，不然她們一下水，必定淹死。公安把她們送回家，她們還小心翼翼的要開車的人只送她們到離家有段距離的地方。她們怕公安事後會來抓她們坐牢。

媽媽等拿到身份證之後，就會偶爾回鄉下看三個娃娃，而爸爸也會偶爾到澳門看媽媽。直到一九八六年，我在澳門出生了。媽媽知道又生個女兒，就難過的哭起來了，她連生了也不敢跟爸爸講。當媽媽還留在醫院產婦室的時候，有想過把我賣給隔壁床位的兩夫妻，他們一直想生個女的，卻生了四個都是兒子。爸爸從香港來到澳門，終於看了我，媽媽問他，好不好把我賣掉，爸爸對她說，「賣甚麼賣，女又好，子又好，好與醜都是自己的孩子。」所以，我就繼續當他們的女兒。

反正終於因為過了那道海，自此我們這家人開始了不一樣的生活，也讓我幸運的出生在澳門，我沒有過過真正的苦難。也可能因為那道海，媽媽始終很怕海水的威力，常跟我說「欺山莫欺水」。

從三姐出生的一九七九年，到我出生的一九八六年，爸爸和媽媽都是分隔兩地，存了一點錢，爸爸就會搭船從香港來澳門看我們幾個娃娃，也帶給我們家用。所以爸爸在香港住了七年，拿到了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，有時候會有人問起我為甚麼那麼好會有香港身份證，我就會回答說爸爸是香港人，而作為香港人的真正原因就是如此。

等到他們都拿到永久身份證，他們離開了香港和澳門，接了幾個女兒，一起到拱北住了一段時間。後來等到我要去學校上課的年齡，弟弟也出生了，我們就搬到澳門，幾個人擠在鐵皮屋。再之後住過小房子，也住過青洲臨時房屋。媽媽在製衣廠工作，爸爸當管理員。大姐和二姐都沒有讀書的機會，年紀很小的時候就出社會工作了。對於我來說，年幼時所發生的事都很模糊，現在印象裏只有零碎的片段，很多事都只剩下「好像是這樣的感覺」。我和弟弟常常打架，媽媽常常打我們，爸爸常不在身邊的感覺；我和三個姐姐睡在同一個房間，兩張上下隔床，中間有剛好給一個人走過的距離，我和三姐都睡上層，大姐和二姐睡在下層；我成績很差常常零分而被媽媽打，我小時候都一直被媽媽打的感覺，她好像很狠我的感覺；我常常會被大叔叔欺負，他們把我的拖鞋丟來丟去，好像都是我先撩是鬥非的感覺；我和其他小朋友會爬著水管到天台玩，會放用製衣棉線綁著塑膠袋弄成的風箏，會在長長的走廊騎腳踏車，會從外牆走廊爬到空置的房子裏玩躲迷藏，三姐在走廊弄了個鞦韆；我放學就到媽媽工廠裏做功課，睡在大堆製衣布上，我和其他小朋友在工廠裏團團轉，媽媽會車一套洋裝給我；我又不知做錯甚麼了，媽媽把我第一個美術

獎甩壞了，我後來也沒再領過別的美術獎了；大姐常拿錢回來，大姐同時有三份工作，不眠不休的為我們這個家付出了很多的感覺；後來大姐二姐有時候不在家裏睡，或是很晚才回家的感覺；大姐有時候會買零食給我們，附近的天主教修女會發麵包蛋糕給我們吃，聖誕節有傳導福音的教士來我們家送我們玩具，中秋節也有人免費發月餅。很多事對於當時的我都不需要追問原因，我只要知道結果，知道我們有玩具，有糖果吃，有房子可以住，我不會問為甚麼，原因對於小孩子來說一點都不重要。唯一我在乎的，是甚麼時候媽媽才會不再打我。

在青洲臨時房屋一直住到八歲，我們又再搬家了。政府給我們以比較便宜的價錢買了填海區的一個房屋，後來才知道，原來一切源於被火燒了的鐵皮屋，所以我們才住進青洲臨時房屋，所以後來又可以搬到新束束的房子。那時候剛過年，我們一家興高采烈迎接新家，我也在熟悉從學校回家的路。那時候那一區每幢房子都一樣的感覺，很容易迷路(直到現在，仍然有不熟悉這一區的人覺得這區很容易迷路)。不過，新年和新家喜氣洋洋的氣氛沒充斥多久，迎接的是一場叫我們全家一直奔波醫院的意外。

二姐從高士德那家大家樂快餐店外的三級樓梯滑倒跌在地上，她在醫院一直昏迷，剃頭做了腦部手術，輸了大量的血，可是醫生卻說，要她活下來的話，恐怕要有奇蹟才行。二姐的男朋友也首次出場，當時打電話給我們說二姐在醫院的也就是他。然後，男朋友和家人，一直守在我二姐身邊，等待她甦醒。其實當時我在哪裏，在想甚麼，我現在一點印象都沒有，只是還記得有這件事發生過。媽媽去廟宇求神問卜，三次所求的籤文都暗示著

二姐性命難保。然後那時常到我們家傳福音的教士派上用場了，他們來給我們禱告，希望我們相信上帝能幫助我們，媽媽一直參香拜神，終於在這件事上，她說了一句：「如果上帝能讓我女兒健康醒來，我以後就信耶穌。」

然後就類似上帝的神蹟降臨到我們家裏，二姐果真醒了。教士到我們家，砸爛了所有觀音像，把香灰爐等等全都放到垃圾袋，我們家放上了十字架，一本又一本的聖經帶到我們家裏。教士也幫我們申請了援助金，也借了錢給我們，我們再從親戚那裏東湊西湊，付了醫院手術費，終於回家，我們的新家。

媽媽在製衣廠工作的日子把她的鼻子給弄壞了，因為吸收過多毛屑的關係，媽媽得了鼻敏感，只要一疲勞過度，鼻子就會不停流鼻水，還有頭痛。一開始還這樣撐了一段時間，一邊擦鼻水，一邊工作，製衣車旁都有一大堆衛生紙。直到爸爸的工作穩定下來之後，家裏的環境也比較好轉，媽媽就沒有工作了。大姐後來開了家花店，媽媽就去幫忙包裝花、送花。二姐一直在同一家公司當文員，也是同一個男朋友。三姐讀書很用功，常被我們說是書呆子，她成績很好，都考第一、二名，可是卻那裏都拒絕去，因為要留在家看書。我不知怎麼的到了小學四年級，成績就突然好起來，由以前常常不及格被老師拿來消遣，在四年級之後我就一直考在前五名，不過令人訝異的是，我是老樣子從來不看書，卻也能名列前茅。媽媽有段時間迷上股票，卻後來又輸了一大筆，欠上大姐一筆錢。我只知道，在我和弟弟同樣重複爭吵之後的某一天，媽媽從洗手間出來，她的頭卻剃光了，頭皮上還剩下刺眼的髮根，而媽媽的頭圓圓的看上去像個尼姑一樣，我和弟

弟都嚇壞了，立刻放聲大哭，媽媽走到床上躺了下來，弟弟跪在媽媽面前說他以後會乖了，我倔強的個性卻甚麼都說不出來，心裏很多恨，也很多不解，我不明白她為甚麼常打我，我不明白她為甚麼常失蹤，我不明白她為甚麼現在又要這樣做。媽媽就這樣一直躺著過了一段不吃不喝的日子，最後有賴爸爸的愛，把媽媽又拉回我們身邊。二姐之前因手術後的光頭而帶的假髮，現在戴在媽媽頭上。後來慢慢感覺到大姐和媽媽的關係不很好，大姐會常跟我說媽媽很貪錢。

大姐是在我們搬到填海區開始就沒跟我們一起住，大姐有過好幾個男朋友，大姐的生活好像蠻不錯的感覺，大姐會常給我錢，每次見面，我似乎就等待著臨說再見她把錢塞到我手中的時刻。大姐會帶我們幾個弟妹去吃好的，大姐會帶我到兒童遊樂場玩，大姐會說媽媽煮的菜都沒營養難怪我們幾個那麼瘦。她一直都是個統帥，從那次帶二姐去偷渡的事就可看得出來。而統帥永遠離我那麼遠，首先我們的年齡就相差十二年，再者我們從小都沒怎麼一起生活過。每次她回來，總是帶著一袋又一袋從超級市場裏買的糖果零食，對當時的我來說，超級市場就是個天堂，我從來沒有在超級市場任意購物過，只有一次，那次就是大姐替我付錢的，大姐從小給我的印象就是「她會給我一些物質上的東西」。

當年紀還小的時候不是都會有一段時期，羨慕別的小朋友有很多新玩具嗎？爸爸媽媽買過給我的玩具很有限，第一件玩具是在我小娃娃的時候爸爸送給我的小熊，棕色的。第二次，我四年級，考到第二名，爸爸買了個迷你電子琴給我，藍色的。第三

次，我叫媽媽買個塑膠豬仔錢幣，紅色的。

小學四年級以前，媽媽一直負責接送我和我弟弟上學、放學，上下午來回四次，而她總共要走八次的路；也負責背我們兩個重如大石的書包，左右肩各一個。一大早，媽媽都會「嘈到拆天」的把賴在床上的我們叫醒。有時候下雨天、或是寒冷的冬天來了，媽媽就會邊幫弟弟穿一件又一件的羊毛內衣，邊對著我們兩個埋怨說，每天都得陪我們那麼早醒送我們去上課，一天來回八趟，根本沒人會體諒她的辛勞，我們還賴在床上大半天也不願醒。有一段時間，為了方便，中午的時候她會給我們帶午餐，用一個不銹鋼的雙層保溫瓶分別裝著白飯和燻菜，另一個保溫壺就裝了湯，帶我們到學校附近的公園吃飯。也有一段時間，媽媽都很闊綽，每天都會帶我們去茶餐廳吃早餐，我喜歡肉醬意粉，有時候也會點腿蛋治，我也是從那時候開始知道咖啡、奶茶的滋味，不過媽媽愛喝杏仁露。下午放學的時候，媽媽就先接了我們，然後把我們帶到街市旁的公園，她去買菜回來後到公園找我們，然後我們才回家，那時就已經傍晚了。回家的路，我總愛邊走邊唱著當天學會的新歌。

媽媽會每天給我和弟弟一塊錢，有時候我會拿來買「媽咪麵」，有時候我會買芝士圈，有時候我會買魚蛋，有時候我會買香腸，那時候一塊錢的選擇也可以有很多。不過有一個時期，我和弟弟都瘋狂迷上扭彈彈球，媽媽也陪我們扭彈彈球，有時候還會多給我一塊，多扭一個彈彈球。每次經過那士多，我們都會停下來，然後為那天所抽的顏色而興奮，把彈彈球一直彈回家。

我和弟弟也有過特別好的時刻。我從電視上學會了巫啟賢的《心酸的情歌》，我對著媽媽唱，然後媽媽說，如果我教會了弟弟唱，她就會給我五塊錢。我成功的教會了弟弟，我們站在客廳中央，一起唱著「此刻深深的傷透了，我唱著心酸的情歌...」，爸爸媽媽是我們的觀眾。最後我和弟弟各拿了五塊錢。

等我到了五年級之後，媽媽開始每天給我十塊錢。直到初中二年級，為了踏足我夢想的英倫，我開始存錢，也開始幫人家補習，我就再沒跟父母要錢了。一開始，我都會把我補習的錢分一半給媽媽，有幾百塊，後來大姐叫我不給媽媽，自己存下來，我就沒再給了。大姐依然一直有給我錢，五百塊或一千，也會有一兩百的時候。新年，爸爸媽媽封的紅包都只有二十塊，即使等我長大了一點之後，他們開始給我封一百塊，不過大姐的新年紅包才是重頭戲，每次都會有一千。二姐和三姐都有大姐的海量作風，不論多少，都不時給我點零錢。加上自己打工存下來的錢，我開始給我自己買玩具。我買了第一台傻瓜底片相機（十三歲，八百塊）；泰國旅行（十五歲，得到大姐的贊助，只付了一千），買了第一台結他（十六歲，一千五）；買了第二台相機（十七歲，這已經是進入數位的年代，三千五）；高中畢業旅行（北京，十八歲，我忘了多少錢了，大概五千吧）。打工生涯直到前往台灣讀書而得以結束。不過在回澳門後又重新開始。

關於鄉下的事，偷渡的事，所有我不曾經歷的艱苦事，都是媽媽跟我說的，媽媽是個愛分享也很會說故事的人，而爸爸就像他不善言詞的性格一樣，從來不會親自提起那些往事，他只會在媽媽旁邊，點著頭，傻哩傻氣的又笑了笑。經歷過風風雨雨，卻

從不吹噓自己有多了不起，也很少緬懷老去的記憶。不過，從他眼中看得出他甚麼都在乎，只是無聲無息。

爸爸是在後來進了蔘茸行業的，俗語有云，「女怕嫁錯郎，男怕入錯行」，這個行業對我們全家人來說，可是有起死回生的作用。從香港的中邦蔘茸行，一直做到人家結業。來到澳門的初期，在國際中心大廈當管理員，有時候我和弟弟放假，媽媽就會帶我們去送飯給爸爸，爸爸有時候會當夜班，當時我年紀還少，想到的就是怕爸爸會冷。後來八佰伴百貨公司有了「南北行」，賣蔘茸的，爸爸就去應徵，重操故業。爸爸在大百貨公司工作，對我來說，也有相當的好處。我會跟爸爸去公司上班，爸爸在工作的時候我就會在百貨公司裏到處亂逛，到超級市場裏試吃，到「南北行」旁邊的電腦賣場試玩電腦遊戲(當時電腦還是個富有人家的新玩意)，到一樓玩具部對芭芭娃娃摸摸捏捏，中午爸爸會和我一起吃飯，有時候兒童遊樂場的叔叔會賣人情給爸爸，裝作修理機器，其實是幫我弄了一下電動遊戲的按扭，讓我免費玩上幾次投籃或拍鱷魚，還有射小丑的大板牙。爸爸吃過中飯，再次上班，他會給我十塊錢，我就去買糖果吃，或者再到兒童遊樂場，換一兩個代幣。我也會只是靜靜的站在模擬賽車的後面，或是看著旋轉木馬的操作。弟弟有時候會和我一起跟爸爸到八佰伴，然後我們會一同進行以上的行程。腳踏實地、刻苦耐勞、誠實謙遜的爸爸又終於做到「南北行」也結業。爸爸失業了，有段時間，爸爸可以帶我和弟弟去上課，陪我們到公園，我覺得很開心。

爸爸遭遇過兩次失業，每次失業其實我父母都很徬徨，只是

小孩子永遠無法了解現實。時值回歸前夕，經濟很差，爸爸第二次失業時，我考上了學費昂貴的培正中學。媽媽身體不好，後來就沒工作，爸爸一直是家庭經濟支柱，沒工作了，爸媽決定創業。一開始在雅廉訪租了一個小舖位賣蔘茸藥材，地方有多小呢，只有右肩膀到左手指尖的寬度，長度有兩支手臂張開再乘以二，一條長長的舖位放滿了一瓶瓶蔘茸藥材，每天早上，把一些雜貨像是八寶粥、椰子汁、紅棗汁、各式豆類有的沒的放滿了舖位前的空地（現在舖位大了，看起來也像個正方形），到了晚上又把種種東西堆回那長方形，像層層疊一樣，然後拉上鐵閘。爸爸的忠誠和識貨眼光讓他在以前公司裏建立了一些熟客，加上雅廉訪區也會有一定的富有人家會購買補品，長方形舖位加上爸媽日以繼夜的經營，總算維持了我們的生活。後來終於覺得雅廉訪做不下去了，本身競爭就大，加上爸媽也不年青了，每天這樣搬來搬去，腰骨都酸了，而爸爸本來就有腰痛的問題，媽媽就有鼻敏感的問題，這樣體力勞動折磨著年青時就熬壞的身體。所以他們決定換舖位。

家裏附近有家士多舖頂讓，爸爸頂了下來，一半賣雜貨，一半仍舊賣蔘茸。這下子他們從早上六點多就開舖，一直開到晚上十二點多，早上為了賺學生的錢，晚上為了賺勞工的錢。經歷過這段時間，然後我終於知道，原來自家當老闆，就是賺錢繳舖租。一天，一個好心的熟客（這樣說來算是個恩人呀）前來告訴爸爸，她看報紙知道東方紅蔘茸藥行頂了之前南北行的舖位，現在聘請門市經理呀，反正以前爸爸也是南北行的門市經理，就叫他去試試看。「太子女」的滋味終於結束，爸爸又回到八佰伴去工

作，不過我和弟弟就沒有再跟爸爸到百貨公司裏玩樂了，這樣一做又是個十年。澳門經濟好轉，東方紅在漁人碼頭開了分店，在新馬路開了分店，也在板樟堂區的屈臣氏設了寄賣攤位，一下子，只有初中學歷的爸爸就成為了澳門區的總門市經理。

爸爸在蔘茸行業打滾了大半輩子，我們家有時候也因此有機會吃到燕窩碎、雪蛤膏、罐頭鮑魚。爸爸現在六十一歲了，他的生活很有規律，日覆一日，也可以說是相當沉悶。每天早上九點半起床，滾水泡隔夜飯伴著一磚腐乳來當早點，十點十五分出門，從不遲到(這一點我還真的沒有爸爸的遺傳)，早上十點半工作到晚上十點半，其中分別有兩小時是中餐和晚餐時間，又搭過巴士回家。沒有其他分公司之前，爸爸只要搭巴士到八佰伴上班，現在除了要謹守八佰伴的崗位，也要巡視新馬路分店的業務(漁人碼頭分店後來業績不好就結束了)。拿著巴士月票，來來回回總店和分店，有時候也要去辦理一堆有的沒的文件。以前不用提公事包上班，現在要提公事包上班了；以前不需辦手提電話，現在上司三不五時就打來囉哩囉嗦，昂貴的電話費單，幸好算公司帳；以前只要會用電腦收銀，現在要學會用電腦查電郵，還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表；以前早晚兩餐可以趕回家吃媽媽煮的住家菜(爸爸說他著實要吃媽媽煮的菜才會覺得好消化)，現在上司下令說要看緊生意和員工(人材流失，下屬沒有一個做得長)，有時候飯也要捱到下午才有機會吃；本來每個月四天假期，可以跟媽媽去看看花，現在因為新手多，有時候兩個月每天連續工作；每個月去一次香港開會，早上五點就要起床，開完會還是要回到澳門繼續平常的工作一直到晚上；以前只要安守八佰伴，現在東奔

西跑，吃飯也要忙著接電話，我們都笑說，爸爸還真的像個有幾百萬生意上落的生意人，可始終只不過是個老實打工仔。新馬路的分店有時候還會在三更半夜因為老鼠觸到防盜設施而誤鳴，爸爸就會接到電話，然後他就要趕到店舖，開鎖，繞嚷一下，解除防盜鈴，散場，回家再睡個一兩個小時，九點半又準時起床。每天營營役役的生活，唯一娛樂就是下班回家後，洗個澡，和媽媽一起躺在床上看錄影的電視劇。我看爸爸的頭髮都花白了，有時候我會認不住問爸爸，這樣的生活，覺得無聊嗎。「無聊甚麼呢，現在生活已經好好的了，有工作，有飽飯吃，我已經心滿意足。」家庭就是爸爸的所有，他似乎別無所求。從鄉下來到澳門，除了香港、廣州、深圳，還有最近因為弟弟去武漢讀書而爸爸也去了一趟之外，就沒去過別的地方，正所謂幾十歲人，我不知爸爸還有甚麼渴望。爸爸曾經說過：「捱了幾十年，五個子女就是我最大的成就。」我因為那句話一直深受感動。我知道他一直希望我跟弟弟不要吵嘴，可是我一直辦不到，無論我嘴上說我是多愛我爸爸，可其實我一直都很不孝順。

弟弟永遠跟我對錯門神，我們可以為了任何東西而爭吵。有時候弟弟也把爸爸媽媽氣瘋了，家裏上演六國大封相。有時候只是媽媽單方面氣上心頭，媽媽就會責罵爸爸為甚麼縱容弟弟，爸爸又有一句讓我刻骨銘心的話，「我希望盡量能讓他有個快樂的童年。」老實說，爸爸從來沒有打過我，罵我也是很鮮有的事，他總是包庇我。只是我記得有一次，我和弟弟打架打的很兇，爸爸來勸止，我就向爸爸告狀，說弟弟有多壞，問爸爸為甚麼都不打他，然後爸爸就在我面前，用力的打了弟弟，我看我爸爸眼睛

都紅了，家庭裏不斷的姊弟間、母女間的爭吵讓他瘋了，爸爸問我「妳是不是想要我這樣打他！」，我只是愣住，說不出話，眼淚一直滲出來，打在弟弟身上的巴掌似乎也落在我心上，我傷了爸爸的心，我覺得很難過。

爸爸有傳統男人保家的使命。媽媽因為孩子不乖而常鬧情緒，愛失蹤、愛自殺，她把自己鎖在房裏，怎也不開門，爸爸急了，破門而進，發現媽媽在窗前上吊，我看到爸爸摟著媽媽痛哭、淚流滿臉。爸爸在我小時候因為成績不好而被媽媽怒打時也會挺身而出救我。爸爸也是家裏的木工，他很會修理電器，家裏的錄影機修了又修，牆壁滲水，他就去用石灰補了又補，地板壞了，翻起來弄了弄，又蓋回去。可是現在已經不是爸爸的年代了，至少，他不會修電腦，反倒是我教他查電郵，我教他怎麼用手機，我教他怎麼用我的數位相機。爸爸一直是我的英雄，可我知道爸爸沒辦法當一輩子的英雄，爸爸老了，我不想去知道，可是我還是會看得到，一不小心想到那些事我就牙齒都抖了。媽媽很怕把事情計劃得太長遠，有時候我會得意忘形的說「不然下個月怎樣怎樣」，她就會說「不要說太遠，下個月的事到時候再說。」我了解她的意思，我也了解她害怕的事。恐懼是由於想像，我還有很多不想說出口的心願，就像天機不可洩漏一樣。

爸爸常說我很「硬頸」，甚麼都不聽人講。的確，倔強的性格，在每次的家庭冷戰中，我都不是先道歉的一個。我和媽媽常有不啾不睬的時刻，然後往往都等待另一場大事發生，我們就逼不得已的需要交談，打破僵局。我和媽媽之間，一直上演著互相傷害的劇情，也有太多互不相干的時刻。我的心軟下來，是在這

幾年的事，媽媽的脾氣也沒有再像以前那樣那麼好火氣了，我從小就不被管的性格，所以媽媽也不管我了，也沒有再打我，取而代之，我發現她給了信任和自由，她不會過問我的事，只要我記得吃飯。媽媽變了很多，沒有再玩失蹤的把戲，開始種很多花，她夢想是擁有一個大花園，一開始沉迷紫羅蘭，不過又不捨得花錢買花，慢慢又沒有那麼沉迷。陽台裏只要又長了一顆花蕾，她就很雀躍。

我慢慢開始了解媽媽以前的情緒困擾，那些陰鬱的情緒也蔓延到我身上。媽媽以前常會做一個夢，夢裏她是一隻鳥，可以到處飛，不過她說，現在就沒有再做那個夢了，可那隻鳥彷彿飛到我夢裏。到現在她又渴望甚麼呢，她連買件新衣服也不捨得，天都黑了都捨不得開燈，洗澡會洗很快，因為不想浪費水電，沐浴乳、洗髮精、牙膏的量都用很少，從黑沙環可以走路到新馬路、白鴿巢都不搭巴士，她每處都省，她那麼在乎金錢，我會思考那是不是因為她從小就過著吃不飽、穿不暖，為錢而著慌的生活。

在她心中，我一直都是不用她操心的孩子，我現在到了希臘，她就像我在台灣讀書那時一樣，隔一段時間打個電話來，問我有沒有吃飯，問我有沒有不開心，如果不開心就回家，不用勉強的。她不會囉嗦，不會問東問西，也不需要我向她匯報，她始終是那句：「子女身體健康，開開心心，那就可以了。」

最近幾年，撇除必然存在和無可避免的生活瑣事，我們一家人總算朝著開朗的方向發展。向銀行貸款，我們買了大屋，有四個房間，兩個客廳，兩個洗手間，一個大廚房。爸爸當門市經

理，媽媽種花。大姐生了寶寶，寶寶兩歲了，牙牙學語，新學期也到了幼稚園上學，有時候會叫他媽媽唱「四姨的歌歌」給他聽，大姐想了又想，終於想起來，「四姨的歌歌」就是我在他面前自彈自唱過的《sealed with the kiss》。二姐始終如一的和當年的男朋友結了婚，一邊維持朝九晚五的工作，一邊把英文翻譯的大學學位完成。三姐考上了香港大學的英文教育碩士課程，一邊當教師、一邊寫論文，和法國男朋友一起在香港闖天下、捱世界。弟弟今年九月，也去了武漢讀天文，他說他想當科學家。我說，我沒甚麼遠大目標，也始終還沒弄出個甚麼成就，有時候還會因為過份的任性而弄得焦頭爛額。不過目前來講，我喜歡寫字，還有拍照，in sha la (假如上帝允許)，以後開家由自己設計裝潢的咖啡廳。我想當個浪蕩的藝術人。



得獎感言

是因為那段容許我漫無目的地放任的時光，我開始檢視我的人生，努力推砌幾千字、又幾千字，去臨摹當時的生活，和寫下我一直想寫，卻不知如何下筆的家庭傳記。那個傍晚，在Preveza的公寓裏，我坐在床尾面對電腦，斷斷續續的敲打鍵盤，直到天亮了，我仍然埋首在電腦前。總括花了整個晚上，終於寫下一萬兩千字的《IN SHA LA》。希臘之後，我又遊歷過幾個歐洲城市，後來回到家，爸爸決定退休，大房子賣掉，又搬回小時候的住處，就是在《IN SHA LA》裏，媽媽上演鬧劇的場景。媽媽的小腿最近因為靜脈曲張造成的血管爆裂，渲染成一塊塊疤傷。大姐的孩子已經伶牙俐齒，二姐有喜，三姐也碩士畢業，我和弟弟在他準備回武漢的前一晚，還是大吵了一場。一直往前走，過往的風景一直改變，現在重讀當時寫下的，只感覺到很多事情原來又不一样了，生命像一條強而有力的起伏線。假如少了希臘那段沉澱的時光，我想我等到所有風景已經改變後，我還沒能及時看清自己。僅以《IN SHA LA》，送給信任我且無私地愛我的家人，和當時在希臘一直照顧我的Napoleon。

評審評語：

劉紹銘

自傳性文字。語言流通。

陸灝

這是一個偷渡家庭的命運，因為故事的真實，所以就能打動讀者。而作者筆下父親、母親的性格也隨著故事的展開而呈現在讀者面前。這可能是一部長篇小說或家庭傳記的題材，作者在敘述的把握上稍嫌零亂。但仍不失為一篇值得一讀的好文章。